1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ޜ੺㕆ਧ˖і搇촀Ā했㄀ޜ੺㕆ਧ˖г❖䁼퀀ƣ쐛䆏ခᦂ鍗鈠㐨怀秀੺㕆ਧ˖ҥ搇촀⎉⊏げ௴ᣱ頩㤵舅ᐩခⲢ莩か끔ꂞ吆糐൘苄쬀日 ˖ᵘՔټ퀀ޜ੺㕆ਧ˖Фټݔ퀀ᵜޜਨ㪓һՊ़ټݔ퀀䇱ࡨԓ⸱˖

2
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
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分别对相关议
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其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3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
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
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
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
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
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
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
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
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稠州银行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注册资本：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06 月 25 日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 2,712.19 亿
元，净资产 194.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5 亿元、净利润 16.79 亿
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4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7.06%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
行董事。
2、福建常青新能源
企业名称：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股东：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
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30%股权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
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动力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
含有镍、钴、锰、锂、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自营、代理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福建常青新能源总资产 9.42
亿元，净资产 1.3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稠州银行、福建常青新能源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

5
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
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